附件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指引

1. 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对2018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对2018年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2018年在广东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广东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2018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1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2017年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四）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省财政按项目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所在地政府。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五）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项目。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和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其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粤东西北地区12市在省内举行的重点投资促进活动。

1.第十一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展览项目外包费用，即支付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方式和程序确定的加博会展览项目的中标单位的相关费用。支持对象为展会承办单位。

2.2019年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相关组织费用，即支付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方式和程序确定的招商、招展、举办展览会和主题论坛及相关配套活动的中标单位的相关费用。支持对象为展会承办单位。

3.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举办的其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每个申报项目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支持活动承办单位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4.粤东西北地区12市原则上每市支持1个在省内举行的重点投资促进活动，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支出的50%。支持活动承办单位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六）创新投资促进工作项目。为改善投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而开展的创新投资促进工作，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而建设的常态化信息服务、投资环境推介、境内外企业对接交流等各类工作平台。支持创新投资促进工作主体、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七）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不包括境外展会活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主办或承办的赴欧洲、北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对参加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的活动费用给予资助。每次活动对每个企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2万元；每个商协会支持的费用不超过4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支持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完成项目，已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第（一）至（四）类属于外资奖励类项目，第（五）至（七）类属于招商引资类项目。

 二、支持对象

（一）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

（三）受地级以上市政府委托或受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项目承办单位。

 （四）各类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单位。

（五）参加境外重大经贸活动的企业和商协会。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属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应于2018年9月10日前将本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佐证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省商务厅。省属有关企业需填报申报声明书一式两份并盖章。

（二）申报材料。

1.支持项目中第（一）—（三）类外资项目奖励。

（1）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申报企业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3）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2018年度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5）申报企业2018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6）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由税务征管机构确认的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7）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证及转递，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8）跨国公司同意在广东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9）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境内投资或管理企业的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10）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2018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1-5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1-9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1-4项，第6-10项。

2.支持项目中第（四）类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申报指引另行印发。

1. 支持项目中第（五）类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1）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

 （4）提供活动项目报批文件，项目预算文件，事后支持类项目需提供已发生费用的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

1. 支持项目中第（六）类创新投资促进工作。

（1）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1. 申报声明书。

（3）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申请表。

（4）提供项目简介，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过程性材料及结果、已发生费用的支付明细、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

1. 支持项目中第（七）类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

（1）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2）申报声明书。

（3）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出访费用申请表。

（4）提供实际发生费用明细、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机票、旅行社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1-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

 1-2. 申报声明书

 1-3-1.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

 1-3-2.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合同、协议等文

 件清单

 1-4-1.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申请表

 1-4-2.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合同、协议等文件清单

 1-5.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附件1-1

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所属地市/省直** |  |
| **主营业务** |  |
| **申请****类别及金额**（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 万元□利润再投资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重大投资促进活动项目 金额 万元□创新投资促进工作项目 金额 万元□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项目 金额 万元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2018年 月 日 |
| 经初审， 符合《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  |
|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表格第1-5行由企业填写，第1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6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7-8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填写，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附件1-2

申报声明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1.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银行帐户帐号 |  | 银行帐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1-3-1

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批准部门 |  |
| 活动简介及效果 |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会议 □非贸易类展示活动  |
| 会议规模 | 1.与会人员XX人 2.参展展位XX个 3.其他  |
| 时间和地点 | XX月XX日至XX月XX日XX地点 |
| 申请支持金额 | 人民币 元 |
| 费用明细 |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1.会议场租费用 |  | 1. 预算提供测算说明，可附合同、报价清单（表格式填报）。
2. 工作方案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活动结束1个月内须提供工作总结原件或复印件。
 |
| 2.设备租赁费用 |  |
| 3.会场装修、布展费用 |  |
| 4.协办、承办费用 |  |
| 5.劳务费用 |  |
| 6.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 |  |
| 7.翻译费用 |  |
| 8.其他 |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1-3-2

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费用

申请表合同、协议等文件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费用明细 | 文件性质、页码（合同、协议、报价单） | 金额 | 备注 |
| 1.会议场租费用 |  |  |  |
| 2.设备租赁费用 |  |  |  |
| 3.会场装修、布展费用 |  |  |  |
| 4.协办、承办费用 |  |  |  |
| 5.劳务费用 |  |  |  |
| 6.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用 |  |  |  |
| 7.翻译费用 |  |  |  |
| 8.其他 |  |  |  |
|  |  |  |  |
|  |  |  |  |

附件1-4-1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申请项目 |  |
| 批准部门 |  |
| 工作平台简介及效果 |  |
| 申请支持金额： | 人民币 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1-4-2

创新投资促进工作费用合同、协议等文件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费用明细 | 文件类型、页码（合同、协议、报价单）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1-5

支持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赴境外参加重大经贸活动

企业/商协会出访费用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出访高管姓名及职务 |  |
| 参加活动通知（正文及文号） |  |
| 出访国家 |  |
| 上台签约项目 |  |
| 接洽成果 |  |
| 申请资金 | 人民币 元大写：  |
| 银行帐户帐号 |  | 银行帐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企业/机构所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凭申请报告、人员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机票、旅行社发票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于境外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结束后填报，一式两份。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